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审计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

我们认为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有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新民： _____ 杨新发： _____ 何 询： _____

2021年6月6日